

卢氏县林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部署要求，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坚持公开透明、服务群众原则，依法、及时、规范地公开了林业方面相关政府信息。

(一) 主动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渠道主动进行信息公开，发布各类动态、公示、公告 200 余条。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结合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充实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党组书记和局长分别担任组长，分管政务公开和宣传工作副职领导为副组长，各班子成员及各股室、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局办公室牵头，并配备 1 名专职人员具体负责。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及时公开林业行业政策文件和政务服务办理情况等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未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专项工作平台，但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级部门网站、设立线下政务公开栏等形式，及时公开相关政府信息，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查询政府信息。

(五) 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考核内容，实行目标管理。由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定期组织人员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合法合规。定期组织各科室及二级机构进行培训，认真学习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按要求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成效虽然较去年有所提高，但与上级要求、群众需求还有差距。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不高，需要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才能达到标准。二是部分科室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强，仍需要定期提醒才能按时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改善举措：

一是加强学习。定期组织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各科室及二级机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水平。

二是规范内容。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的信息目录，加强审核把关，保证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时效性。

三是完善机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林业业务工作机制，责任到人，明确任务，确保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有效保障群众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1、我单位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 2、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关于进一步抓好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落实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全部落实到位。
- 3、我局没有政务新媒体。
- 4、填报说明：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